



232400112186

检验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
Report No.

【黔】质检第 W20230130941 号

产品名称
Product

酸汤底料（鲜花椒味）

委托方
Client

遵义市刘胡子食品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
Report Date

2024-01-18

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

Guizhou Institute of Products Quality Inspection & Testing



说明

1. 本院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验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4. 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时，检测数据及结果对社会不具备证明作用。
5. 涂改、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检验报告无效。
6. 客户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，视为认可该报告结果。
7. 未经本院同意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8. 如对报告无异议，委托方可根据委托协议商定的时间内到本院领取可退样品（非损耗样品），逾期按无主样品处理。
9. 样品为委托方送检时，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；报告中标注‘*’的项目信息由委托方提供且对真实性负责。
10. 通过扫描报告中二维码可查询电子报告，请妥善保管、使用。

食品市场业务部：(0851) 84284482

质量保证部（投诉）：(0851) 84873243 综合部（监督）：(0851) 84871423

食品理化检测部：(0851) 84872347, 84872345

微生物及分子生物学检测部：(0851) 84873432

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科教街 698 号

邮编：550016

网址：<http://www.gzqi.org.cn>

扫描二维码查询报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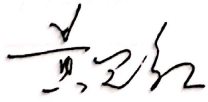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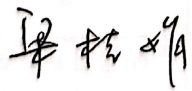

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检验报告

页号	共 3 页第 1 页
编号	【黔】质检第 W20230130941 号

*产品名称	酸汤底料（鲜花椒味）	*商标	刘胡子
*规格型号	200g/袋	*质量等级	/
*生产厂家	遵义市刘胡子食品有限公司	*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3-12-10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送样日期	2023-12-25
样品数量	6 袋	*送样者	敖凤梅
样品编号	W20230130941	样品状态描述	包装未见破损
检验开始日期	2023-12-25	检验完成日期	2024-01-17
检验环境条件	按标准要求	检验地点	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科教街 698 号
受检单位	/	委托方地址	/
判定依据	T/GZSX 025-2018《贵州酸汤调味料》（红酸汤）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T/GZSX 025-2018《贵州酸汤调味料》（红酸汤）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。		
备注	/		



批准：黄卫红 审核：梁桂娟 编制：易晓明

签名：  签名：  签名： 

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

检验报告

页号	共 3 页第 2 页
编号	【黔】质检第 W20230130941 号

序号	检测项目	测量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结论	检测依据	备注
1	标签	食品名称	符合 GB 7718-2011 T/GZSX 025-2018 GB 28050-2011 及 相关规定要求	酸汤底料（鲜花椒味）	符合	GB 7718-2011 GB 28050-2011	/
		配料表		西红柿, 鲜辣椒, 植物油, 花椒油, 食用盐, 牛油, 白砂糖, 鸡精调味料, 胡椒, 食品添加剂(柠檬酸)			
		净含量和规格		200 克			
		生产者的名称		遵义市刘胡子食品有限公司			
		生产者的地址		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秦皇岛路			
		生产者的联系方式		0851-28953636			
		产品标准号		T/GZSX 025			
		生产日期		2023 年 12 月 10 日			
		保质期		十二个月			
		食品产地		贵州省遵义市			
		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		SC10352030310382			
		贮存条件		置于阴凉干燥处, 避免高温及阳光直射, 开袋后需冷藏			
		食用方法		已标注			
营养成分表	已标注						
2	单件定量包装商品允许短缺量的件数	袋	0	0	符合	JJF 1070-2005	/
3	感官	/	符合 T/GZSX 025-2018 (红酸汤) 要求	产品呈红色; 酸香风味正常, 无异味呈液态;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符合	T/GZSX 025-2018	/

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检验报告

页号	共 3 页第 3 页
编号	【黔】质检第 W20230130941 号

序号	检测项目	测量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结论	检测依据	备注
4	总酸(以乳酸计)	g/100g	0.5~4.5	2.99	符合	GB 12456-2021 (第二法)	/
5	氯化物(以 NaCl 计)	g/100g	≤15.0	10.5	符合	GB 5009.44-2016 (第三法)	/
6	亚硝酸盐 (以亚硝酸钠计)	mg/kg	≤20.0	未检出(检出限: 1mg/kg)	符合	GB 5009.33-2016 (第二法)	/
7	过氧化值 (以脂肪计)	g/100g	≤0.25	0.20	符合	GB 5009.227-2016 (第一法)	/
8	铅(以 Pb 计)	mg/kg	≤1.0	未检出(定量限: 0.05mg/kg)	符合	GB 5009.12-2017 (第二法)	
9	无机砷(以 As 计)	mg/kg	≤0.1	未检出(定量限: 0.010mg/kg)	符合	GB 5009.11-2014 (第一篇 第一法)	该报告 为总 章

—以下空白—

本页为报告末页

GZQI